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出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股份解限,限售股份起始日期:2022年8月31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24个月。

2.本次可解限数量10,5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98%。

3.涉及股东人数:170人。

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0,53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5.20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4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3,999.0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3.45元/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为206.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2022年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进行了修订,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修订后,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4,205.2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0人调整为236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999.00万股调整为3,887.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206.20万股调整为318.20万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7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在公司内网OA系统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安德军等35名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上述39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493.00万股,高级管理人员贾双燕因个人原因部分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6.00万股,涉及股份合计519.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6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887.00万股调整为3,368.0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18日,以3.45元/股的首次授予价格向19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3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合计579.5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0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3,368.00万股调整为2,788.50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不变。鉴于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35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9.2022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80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88.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3.35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03,721,079股增加为1,431,606,079股。

10.202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0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2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11.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鉴于预留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股份8.00万股,故本次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2022年10月20日,预留登记人数:17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88.0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2.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1,431,606,079股增加为1,434,486,079股。

12.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80人减少至17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88.50万股调整为2,749.5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7人减少至1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8.00万股调整为276.00万股。鉴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3.25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2.72元/股。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3.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2024年2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4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1,434,486,079股减少为1,433,976,079股。2024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6.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9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73.0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77人减少至17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9.50万股调整为2,676.50万股;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02.9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6.50万股调整为1,873.55万股。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注销预留授予16名激励对象所持部分限制性股票82.8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00万股调整为193.2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为3.25元/股,3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离职,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场价的孰低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2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为2.72元/股。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30,754,240.40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7.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9.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58.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3,976,079股减少至1,424,388,579股。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对该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38,000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0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3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4.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4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8月31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8月30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合计授予171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尚需对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其余17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00%。 说明: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3、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	根据清新环境2020年及2022年经审计年报披露信息,清新环境2020年营业收入4,122,884,881.17元,2022年营业收入8,032,294,112.23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94.82%,大于考核标准46%,且大于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行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14.97%; 清新环境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7.13%,大于考核标准7.00%,且大于申万行业分类"环保-环境治理"行业平均资产收益率-5.31%; 清新环境2020年研发投入160,236,123.57元,2022年研发投入231,783,277.72元,以2020年研发投入为基准,2022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20.27%,大于考核标准20%。 综上,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清新环境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A、B、C、D;解除限售比例:100%(A、B)、80%(C)、0(D)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处理。"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7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了考核,其中,17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解除限售比例为10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80%;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解除限售比例为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53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98%。

2.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0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邹艾艾	董事长	680,000	0	272,000	204,000	0.0191%
李其林	总裁	680,000	0	272,000	204,000	0.0191%
贾双燕	副总裁	260,000	0	104,000	78,000	0.0073%
蔡晓芳	副总裁	520,000	0	208,000	156,000	0.0146%
王斯淳	财务总监	520,000	0	208,000	156,000	0.0146%
秦坤	董事会秘书	520,000	0	208,000	156,000	0.0146%
核心骨干(164人)		23,165,000	0	9,266,000	6,949,500	0.6505%
合计(170人)		26,345,000	0	10,538,000	7,903,500	0.7398%

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180人,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85,000股,在限售期内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完成其中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1,120,000股,剩余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000股,尚未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294,000股,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6,345,000股为首次授予数量27,885,000股减去离职激励对象授予数量1,540,000股后的实际数量。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040,400	1.55	-10,538,000	11,502,400	0.81
高管锁定股	1,372,900.00	0.10	0	1,372,900.00	0.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67,500.00	1.45	-10,538,000	10,129,5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2,348,179	98.45	+10,538,000	1,412,886,179	99.19
三、总股本	1,424,388,579	100.00	0	1,424,388,57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清新环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11月29日(周五)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17.24%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提交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增加的临时提案之外,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提案等其他事项不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除议案11外,上述其它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方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26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8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公司库存股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华保险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资产持有上海医药已发行股份比例达到5%以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保险"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保险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海医药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9,999,836股股份和H股1,500,000股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保险持有上海医药A股148,951,2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02%。持有上海医药H股37,89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保险持有新华资产99.4%的股权,新华资产构成新华保险的一致行动人。)发行的组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上海医药A股222,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医药A股149,173,574股和H股37,89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16号(中关村延庆园)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1,954.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期限	1996年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通讯方式	010-85213233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秦泓波(代行中,待工商变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9957546R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	2006年7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的资产管理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18层、8层
通讯方式	010-656922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权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比例
A股	139,173,738	3.76%	149,173,574	4.03%
H股	36,395,900	0.98%	37,895,900	1.02%
合计	175,569,638	4.74%	187,069,474	5.0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情况、管理实际和审计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选聘程序,认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拟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数字创意资源商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伯乐中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伯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赛智的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智")合计持有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索辰科技")股份5,114,28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4%。其中,杭州伯乐持有公司3,073,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宁波赛智持有公司2,04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

上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4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自身资金需要,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81,98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减持计划进行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14,289	5.74%	IPO前取得:2,366,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7,439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伯乐	3,073,954	3.45%	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赛智	2,040,335	2.29%	根据2022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及持股意向、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等事宜的承诺函》中的相关承诺,杭州伯乐与宁波赛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5,114,289	5.74%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伯乐、宁波赛智	不超过:1,781,982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0,9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0,991股	2024/12/5~2025/3/4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索辰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索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索辰科技股份,也不由索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因索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索辰科技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索辰科技、索辰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本企业或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中的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企业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就所持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并计算公司股份增减持比例限制,合并计算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适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限制等。

二、本企业作为与宁波赛智/杭州伯乐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

(一)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索辰科技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减持前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将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循上述承诺。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杭州伯乐及宁波赛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通知,获悉集成电路基金近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集成电路基金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8,935股,占公司其时总股本的0.9247%;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7,250,112股减少为217,140,672股,导致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39%;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0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0.2718%。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2,008,935股		减持0.9247%
A股,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被动变化	—		增加0.0039%
A股	减持587,000股		减持0.2703%
合 计	减持2,595,935股		减少1.19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8,664,353	8.5912%	16,068,418	7.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64,353	8.5912%	16,068,418	7.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5,002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的2%);在该次减持计划中,自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后,集成电路基金于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10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008,935股股份。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为计算依据)。2024年11月12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87,000股股份。 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217,250,112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217,140,672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